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巨路網址:<http://www.elumax.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周 行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eluma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馬之駿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elumax.com

二、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2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電 話：(02)2788-3656

桃科維修工廠

聯絡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桃科三路221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電 話：(03)473-7737

台中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2

電 話：(04)2329-5957

南科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蓮潭南街66號

電 話：(06)585-1451

高雄維修工廠

聯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村43鄰裕民街8號(大發工業區)

電 話：(07)788-9711

土庫維修工廠

聯絡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71號

電 話：(05)622-8346

土庫維修工廠二廠

聯絡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興新里11鄰頂園6-10號

電 話：(05)622-834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劉建良、張麗君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uma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在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陸、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回顧2025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仍持續處於變動中，關稅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供應鏈重組，均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然而，人工智慧、雲端運算、高效能運算晶片及台灣能源安全需求持續成長，亦為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相關產業帶來新契機。巨路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始終秉持穩健經營、務實成長理念，憑藉長期累積之專業能力、客戶基礎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穩健發展。過去一年，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建議，均為公司精進治理與強化經營的重要動力。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表達誠摯感謝，並就2025年本公司之經營成果、產業環境及未來發展策略，向各位股東提出簡要報告：

財務表現

本公司2025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73.57億元，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約6.01%；稅後淨利達9.68億元，亦較去年同期衰退約3.88%，全年EPS為10.06元。但在象徵本業營運之營業利益方面，巨路全年營業利益達12.14億，仍較前一年度成長4.2%，代表公司本業獲利仍維持增長。在股利分配方面，巨路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5.8元，並已於5月21日發放完畢。

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2025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充滿變數，國際市場持續受到各國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產業景氣與客戶需求亦呈現分化發展。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公司持續深化與主要原廠及客戶之合作基礎，靈活調整業務推進與資源配置，並強化供應鏈穩定性與營運韌性。同時，公司亦不斷優化財務體質與現金流管理，作為支持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的基礎。另就法規環境而言，因應永續發展、資訊安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日趨深化，公司已持續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提前規劃並推動相關制度與管理措施，藉以提升整體營運品質及長期競爭優勢。

在2025年，我們已完成以下工作：

1. 在現有工業程控與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巨路對客戶服務範圍。
2. 協助企業客戶透過高階控制儀錶及系統，加速「OT (Operation Technology) 與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融合」之升級工作。並在此架構下，向現有客戶推廣各項工控軟體產品。
3. 協助半導體客戶訓練其廠務工程師，使其儘快熟悉儀錶及系統操作，降低風險。
4. 為因應營運擴張需求，正式成立新加坡子公司。
5. 完成台南新辦公室不動產購置案，以因應業務擴增需求。
6. 為配合政府及客戶對資訊安全之呼籲，正式導入ISO 27001並制訂內部資安規範。
7. 完成第一版「永續報告書」並順利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 2026 年，我們將持續深化既有業務，積極拓展新興市場與領域。具體策略包括：

1. 積極爭取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在台灣、日本、美國、德國及新加坡等地的新建廠與擴廠專案。
2. 向現有一線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推廣工控軟體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解決方案。
3. 提供客戶工業用數位孿生（Digital Twin）解決方案，協助新進工程師快速熟悉系統操作。
4. 拓展水資源回收、焚化爐及天然氣儲存市場，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
5. 強化程控儀錶與系統產品線，提供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並深化售後服務。
6. 強化電子通信事業系統整合能力，提供軌道交通、儲能及工廠自動化等客戶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7. 因應大陸經濟特殊情勢，今年將以收回所有應收帳款為第一要務，並優化對現有客戶之服務。

巨路團隊將持續秉持務實穩健的經營理念，並以「專業、誠信、差異化」為核心精神，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整體競爭力。展望 2026 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業務，穩步推動工業程控與電子通信相關業務發展，並積極掌握市場成長與產業升級契機。同時，公司亦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強化營運韌性，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穩健而長遠之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建國



總經理：周 行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357,26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01%；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413,438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967,80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88%，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業績達成度良好，每股稅後盈餘為 10.06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357,266	7,827,570
	營業毛利	2,413,438	2,329,929
	稅後淨利	967,800	1,006,9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3	9.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26	14.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6.22	121.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8.10	135.52
	純益率 (%)	13.15	12.8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10.06	10.48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爭取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在台灣、日本、美國、德國及新加坡等地的新建廠與擴廠專案。
2. 向現有一線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推廣工控軟體及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解決方案。
3. 提供客戶工業用數位孿生(Digital Twin)解決方案，協助新進工程師快速熟悉系統操作。
4. 拓展水資源回收、焚化爐及天然氣儲存市場，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
5. 強化程控儀錶與系統產品線，提供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並深化售後服務。
6. 強化電子通信事業之系統整合能力，提供軌道交通、儲能及工廠自動化等客戶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7. 因應大陸經濟特殊情勢，今年將以收回所有應收帳款為第一要務，並優化對現有客戶之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因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及代理商且非製造業，無法提供未來一年具體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四)研發概況及檢討

-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2 年度	116,114
113 年度	135,632
114 年度	145,519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 (Battery Feedback System) 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 (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111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 APP：除現有上傳照片功能外，新增維修錄影功能。 2. 油駁系統：應用於船隻加油計量。可查詢顯示當次或歷史加油歷程，並提供網頁查詢及列印功能。目前已安裝於石化業客戶廠區。
112 年度	1. 規劃「電子測試台」專案，以結合測漏、試壓、VOC 測試機台，預計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2. 開發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以瞭解並優化專案工作負載，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13 年度	開發完成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 並於 2025/2 正式上線使用。
114 年度	完成程控系統部門「專案及軟體進度系統」(PMEP) 之開發工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遠端維修專家 (Remote Maintenance Expert) 優化專案：

—遠程協作：搭配 AR/VR 眼鏡，使現場作業人員與技術團隊可遠端協作，快速解決問題。

—知識傳遞：透過錄製設備維修保養影片，提升人員訓練成效並協助問題排除。

B. 巨路知識庫導入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檢索增強生成) 技術，將於 2026 年召開評估啟動會議。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兩年之研發費用，預估將佔總營收之 1~2% 左右。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男 71-80 歲	114 06/26	3 6412.15 年	3,094,651	3.22%	3,094,651	3.22%	1,507,757	1.57%	2,638,161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男 71-80 歲	114 06/26	3 6804.20 年	1,568,000	1.63%	1,568,000	1.63%	—	—	1,178,793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男 71-80 歲	114 06/26	3 6903.03 年	2,095,719	2.18%	2,095,719	2.18%	1,983,443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雄廠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連榮	男 71-80 歲	114 06/26	3 6804.01 年	624,534	0.65%	624,534	0.65%	144,907	0.15%	1,354,579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志昌	男 61-70 歲	114 06/26	3 11206.27 年	—	0.00%	—	0.00%	7,029	0.01%	—	—	美國紐約大學(NYU) 企管 碩士	前美國 Grand Pacific Corp. President 前巨路薪酬委員會委員 前巨路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職姓名 稱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立人	男 71-80 歲	114 0626	3 年	102.06.11	—	—	—	—	—	—	—	—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余李瑞琦	女 61-70 歲	114 0626	3 年	108.06.25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主修財務管理	前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思爾芯科技財務長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海燕	女 51-60 歲	114 0626	3 年	111.06.23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教育學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企管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及全球商務系合聘教授 巨路國際薪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 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龍台平	男 71-80 歲	114 0626	3 年	112.06.27	—	—	—	16,000	0.02%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博士	美商奇異電子前部門總經理 中華福音神學院前副院長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落實政策之執行，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計畫方針，使董事會更清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12年增加獨立董事1席。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家數
董事長 林建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路國際董事長暨執行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周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路國際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蘇文彥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黃連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林志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林立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及思爾芯科技財務長等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張海燕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等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1

獨立董事 龍台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美商奇異電子部門總經理等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務會計、產業、行銷業務、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其主要經學歷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6 頁董事資料。此外，本公司董事曾在國營企業、上市櫃公司及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階主管，可有效提供本公司決策建議。在女性董事部分，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9 位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2%。未來在提名董事時，會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標準列為提名考量。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4 名獨立董事，比率為 44.4%，除 112 年度補選之獨立董事外，其他獨董任期年資均在 5 年以上，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一定之獨立性。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 管理 營業 判斷	財務及 會計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與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林建國	中華民國 (台灣)	男	V		V	V	V	V
董事 周行		男	V		V	V	V	V
董事 蘇文彥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連榮		男	V		V	V	V	V
董事 林志昌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立人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海燕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龍台平		男	V		V	V	V	V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兼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男	64.12.15	3,094,651	322%	1,507,757	157%	2,638,161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n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通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部門 總經理	林建興	兄弟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男	68.04.20	1,568,000	163%	—	—	1,178,793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男	69.03.03	2,095,719	218%	1,983,443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連榮	男	68.04.01	624,534	065%	144,907	015%	1,354,579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旻樸	男	82.01.01	691,757	072%	41,958	004%	—	—	林爾辛基學院E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am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鄧南軒	男	84.01.01	230,474	024%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畢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	—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邱水鉉	男	84.01.01	715,771	074%	55,090	006%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新和	男	99.04.01	8,731	001%	—	—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門 部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興	男	85.01.01	331,319	0.34%	59,400	0.06%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監事 大連保稅區遼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林建國	兄弟	—
門 部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韓志強	男	102.04.01	5,450	0.01%	3,412	0.00%	—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畢	大連保稅區遼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資 訊 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朱中南	男	85.01.01	186,427	0.19%	396	0.00%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	—	—	—	—
財 務 長	中華民國 (台灣)	高秀霞	女	93.03.12	698	0.00%	—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會計統計科 畢	—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信宏	男	97.04.01	79,917	0.08%	35,598	0.04%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洪基鴻	男	105.04.01	12,289	0.01%	—	—	—	—	龍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	—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福義	男	105.04.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畢	—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振嘉	男	107.04.01	3,249	0.00%	3,729	0.00%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鄭吉良	男	105.04.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潘武平	男	96.06.01	112,573	0.12%	122,435	0.13%	—	—	喬治工商電機科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林宜洵	女	106.04.01	156,665	0.16%	5,211	0.01%	—	—	美國紐約大學(NYU)傳播與文化學研究所畢	—	董事長	林建國	子女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關子建	男	111.04.01	94,516	0.10%	1,134	0.00%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畢	—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林俊宏	男	105.04.01	102	0.00%	—	—	—	—	崑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畢	—	—	—	—	—
門部副經理	新加坡	梁朝陽	男	114.10.01	—	—	—	—	—	—	LOUGHB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畢	—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高惠珍	女	109.07.01	54,562	0.06%	—	—	—	—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畢	—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昱良	男	105.04.01	5,257	0.01%	828	0.00%	—	—	輔仁大學數學系肄	—	—	—	—	—
門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高琮皓	男	111.04.01	42	0.00%	—	—	—	—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學校輪機工程科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楊惟和	男	105.04.01	—	—	—	—	—	—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劉耀文	男	106.12.01	—	—	—	—	—	—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林家興	男	109.07.01	1,001	0.00%	1,800	0.00%	—	—	東南技術學院電子科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羅永富	男	109.07.01	—	—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永章	男	110.04.01	—	—	1,403	0.00%	—	—	勤益工專應用電子系/弘光科大資訊管理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白宗達	男	111.04.01	4,956	0.01%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麒登	男	111.04.01	—	—	—	—	—	—	逢甲大學自動化控制工程系 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顯能	男	111.04.01	495	0.00%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王志偉	男	111.04.01	5,000	0.01%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 士)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忠立	男	112.03.23	223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村相	男	112.04.01	4,372	0.00%	1	0.00%	—	—	虎尾高中普通科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許慶璋	男	112.04.01	205	0.00%	11,100	0.01%	—	—	華夏工商專電機工程科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馬之駿	男	113.04.01	400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 士畢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UIUC)企業管理碩士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鈺多	男	113.08.19	—	—	—	—	—	—	龍華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隆慶	男	115.04.01	38,302	0.04%	6,339	0.01%	—	—	逢甲大學學士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俞汝	男	115.04.01	—	—	—	—	—	—	臺北科技大學專科畢	—	—	—	—	—
部資深 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涂敬新	男	115.01.01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專科畢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董事長兼執行長主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落實政策之執行，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計畫方針，使董事會更清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112 年已增加獨立董事1 席。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建國 (註5-1)	—	—	—	—	5,377	5,377	4	4	5,381	5,381	0.56%	0.56%	9,119	9,119	—	—	14,500	1,500	—
董事	周行	—	—	—	—	2,000	2,000	4	4	2,004	2,004	0.21%	0.21%	4,534	4,534	—	—	6,538	0.68%	—
董事	蘇文彥 (註5-2)	—	—	—	—	2,800	2,800	4	4	2,804	2,804	0.29%	0.29%	5,943	5,943	—	—	8,747	0.90%	—
董事	黃建榮 (註5-3)	—	—	—	—	1,000	1,000	4	4	1,004	1,004	0.10%	0.10%	2,401	2,401	—	—	3,405	0.35%	—
董事	林志昌	—	—	—	—	600	600	4	4	604	604	0.06%	0.06%	—	—	—	—	604	0.06%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240	240	0	0	240	240	0.02%	0.02%	—	—	—	—	240	0.02%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	—	240	240	4	4	244	244	0.03%	0.03%	—	—	—	—	244	0.03%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	—	—	—	240	240	4	4	244	244	0.03%	0.03%	—	—	—	—	244	0.03%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	—	—	—	240	240	4	4	244	244	0.03%	0.03%	—	—	—	—	244	0.03%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更期待獨立董事能更側重監督與獨立外尚需職位的發揮，僅以支付固定薪酬方式及交通費、進修課程費報實銷，並無其他變動獎金項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5-1)董事長車輛取得成本 6,048 仟元，司機報酬 1,004 仟元。

(5-2)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 2,000 仟元，司機報酬 686 仟元，高爾夫球證 1,760 仟元。

(5-3)部門總經理高爾夫球證 2,020 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註 3-1)	林建國	7,524	7,524	—	—	1,595	1,595	—	—	—	—	9,119 0.94%	9,119 0.94%	—
總經理	周行	4,460	4,460	—	—	74	74	—	—	—	—	4,534 0.47%	4,534 0.47%	—
副總經理 (註 3-2)	蘇文彥	5,608	5,608	—	—	335	335	—	—	—	—	5,943 0.61%	5,943 0.6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3-1)董事長兼執行長車輛取得成本6,048仟元，司機報酬1,004仟元。

(3-2)副總經理兼高雄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仟元，司機報酬686仟元，高爾夫球證1,760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註3-1)	林建國	7,524	7,524	—	—	1,595	1,595	—	—	—	—	9,119 0.94%	9,119 0.94%	—
部門總經理	鄧南軒	3,603	3,603	—	—	—	—	4,480	—	4,480	—	8,083 0.84%	8,083 0.84%	—
部門總經理	韓志強	1,998	2,651	—	—	—	—	3,797	—	3,797	—	5,795 0.60%	6,448 0.67%	—
部門總經理 (註3-2)	李旻樸	4,066	4,066	—	—	—	—	2,100	—	2,100	—	6,166 0.64%	6,166 0.64%	—
部門副總經理	陳信宏	2,613	2,613	—	—	—	—	3,360	—	3,360	—	5,973 0.62%	5,973 0.6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3-1)董事長兼執行長車輛取得成本6,048仟元，司機報酬1,004仟元。

(3-2)部門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4,147仟元，高爾夫球證3,000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100,285,00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發放名單，上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另應再填列本表。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職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含獨立董事)	34,186	3.39%	34,765	3.60%	34,186	3.39%	34,765	3.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995	1.69%	17,592	1.82%	16,995	1.69%	17,592	1.82%
稅後純益	1,007,671	—	967,800	—	1,007,671	—	967,800	—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係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辦理，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另外，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價值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 本項酬金與經營績效有密切關係，經過多年的調整與修正，對未來的風險，已能降至合理範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建國	7	—	100%	--
董事	周行	7	—	100%	--
董事	蘇文彥	7	—	100%	--
董事	黃連榮	7	—	100%	--
董事	林志昌	5	2	71%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6	1	86%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7	—	100%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7	—	100%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年報第83-85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11.06.23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0.12.23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108.06.25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認知與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等。 (4)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認知與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等。
--	--	--	--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6：114年度評鑑結果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立人	6	—	100%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6	—	100%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6	—	100%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所示。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114/07/15	稽核主管	2025 年 Q1 與 Q2 稽核業務之執行報告與討論	獨立董事對稽核報告與結果無任何異議與建議
114/12/30	稽核主管	1. 2025 年 Q3 與近期稽核業務之執行報告與討論 2. 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暨說明一一四年度內控制度修訂之要項	獨立董事對稽核報告與結果無任何異議
114/12/30	會計師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 2. 本年度查核範圍及方法 3.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4. 重要財務數據 5. 本年度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 6. 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說明無任何異議與建議

3.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10	1. 追認本公司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	無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4. 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無		
	5. 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擬發行溢價發放現金案。	✓	無		
	6. 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2024 年盈餘分配案。	✓	無		
	7. 子公司 Zenor Ltd. 2024 年盈餘分配案。	✓	無		
	8. 華南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華南銀行授信額度案。	✓	無		
	9. 本公司基於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業務所需，向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富邦台北)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提供存款作為額度擔保品案。	✓	無		
	10. 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申請非融資性授信保函金額案。	✓	無		
114/04/17	11. 基於玉山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玉山銀行授信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案。	✓	無		
	13. 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	無		
	14.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薪資作業」修訂案。	✓	無		
114/05/09	1.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3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設立新加坡子公司案。	✓	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	✓	無		
	2.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	無		
	3. 基於第一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	無		
114/08/12	4. 增訂曾孫公司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授權董事長處理購置高雄市之土地案。	✓	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條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2. 更換會計師資訊案。	✓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無		
	4. 追認本公司114年5月至114年7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5. 113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	無		
	6. 取消購置高雄市裕民街19號之土地案。	✓	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案。	✓	無		
114/11/10	2. 追認本公司114年8月至114年10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基於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	✓	無		
	4. 基於關係企業安轉有限公司，華南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案。	✓	無		
	5. 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1. 本公司為因應台南營運據點業務擴增需求，擬授權董事長購置不動產事宜案。	✓	無		
114/12/09	2. 巨路應收新樂福田關係人帳款，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擬歸屬為 資金貸與性質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主管機關建議，制訂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經營團隊持股極高，均為主要股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設有內控稽核部門，對企業間之風險均嚴加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對於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均有明文規範且定期要求內部人知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特聘請四位獨立董事進入董事會，並有二位女性獨立董事，以維持董事會之多元性。多元化方針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已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V		(三) 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年度評鑑結果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董事會每年檢視會計師獨立性一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業已指派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已指派法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頁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目前委由富邦證券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V V		(一) 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三) 仍在規劃中。	有差異，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針對前一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針對評鑑結果，做出部分改善，未來會持續進行改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該委員會之宗旨係協助董事會發展與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 3.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互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108年6月25日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共同推選林委員立人為召集人。
- 4.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立人	林立人及余李瑞琦董事部分請參閱年報第8-10頁。另張海燕董事具財務金融專業素養及獨立性，符合相關法令需求。			0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立人	2	-	100%	-
委員	余李瑞琦	2	-	100%	-
委員	張海燕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差異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由總經理室向董事會報告。自2022年起，總經理室已針對溫室氣體盤查等工作，定期於每季董事會進行報告。公司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以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要求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無差異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進行風險管理，例如「營運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差異 (一) 公司已落實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不提供免洗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等節能措施。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	V		無差異 (二) 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

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維修業務均符合政府環境管理及法令的要求。 (三) 公司已有節能的相關措施，但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並不會排放溫室氣體，故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自2022年起，公司已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首階段將針對母公司排放之溫室氣體進行盤查，並將擴展至各海外子公司。 (四) 相關措施如上述第三點所述。且無火災方面情事。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V V V V V V		(一)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二) 公司已實施薪酬、休假等福利項目。 (三) 本公司極為重視所屬員工之安全及健康，除定期提供健檢服務外，公司亦針對工作環境定期評估，以期員工得以發揮最大之生產力。另公司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等安全講習，提高員工之安全意識。 (四) 公司定期均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並非直接服務消費者，不適用此措施。 (六)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已於2025年7月公布永續報告書，將每年公布一次。	有差異，公司報告書仍在編輯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直接參閱巨路官網公布之訊息。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董事會每季均要求權責單位進行上季「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 氣候相關因素於本公司屬中長期風險，分述如下： ● 轉型風險： - 政府如加收碳費，恐增營運成本 - 客戶要求減碳之作為，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 因應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作業，可能同時增加人事及行政成本，ISO驗證亦需編列預算 ● 實體風險： - 極端氣候(如狂風暴雨)恐損害公司資產，必須新增修繕費用 - 請參考第2題說明 - 預計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規劃中

項目	執行情形
	6. 規劃中 7. 公司無此制度 8. 規劃中 9. 公司已於2025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將於2026年討論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目標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公司

已於2025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將於2026年討論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目標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2024-2025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2024年巨路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36.66公噸CO ₂ e，其中範疇一為453.16公噸CO ₂ e，範疇二為783.50公噸CO ₂ e。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003.20公噸CO ₂ e，其中範疇一為305.24公噸CO ₂ e，範疇二為697.96公噸CO ₂ e
2.	密集度：2024年為0.158公噸CO ₂ e/百萬元；2025年為0.136公噸CO ₂ e/百萬元
3.	資料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及所屬辦事處及工廠，包括台北總部、桃園廠、台中辦事處、土庫廠、台南辦事處及高雄廠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規劃中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公司經營團隊及工作小組預計將於2026年討論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相關作為大致如下： 1. 公司統一於每年三月的第三週在例行性週會宣導進行「誠信週」活動，由部門主管說明企業誠信相關規定及其意義。2025年有333人次同仁參與此宣導。 2. 自2022年起，新人簽署之「勞動契約書」已加入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條款。 3. 自2022年起，公司新人訓練已增加0.5-1小時之誠信規定宣導 (二)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向董事報告。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五) 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二) 同(一)之敘述。 (三) 同(一)之敘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		已公布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要求合作廠商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制訂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82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83~85頁。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2)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13 年度	5,100	690	5,790	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2. 113 年：稅務簽證。 114 年：稅務簽證、工商登記。
	戴信維					
	劉建良	114 年度	5,050	900	5,950	
	張麗君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建國	-	-	-	-
董事	周 行	-	-	-	-
董事	蘇文彥	-	-	-	-
董事	黃連榮	-	-	-	-
董事	林志昌	-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	-	-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	-	-	-
部門總經理	李旻樸	-	-	-	-
部門總經理	鄧南軒	-	-	-	-
部門總經理	邱水銓	-	-	-	-
部門總經理	張新和	-	-	-	-
部門總經理	林建興	(9,000)	-	-	-
部門總經理	韓志強	-	-	-	-
資訊長	朱中南	-	-	-	-
財務長	高秀霞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信宏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洪基鴻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福義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振嘉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鄭吉良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潘武平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宜洵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關子建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俊宏	-	-	-	-
部門副總經理	梁朝陽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高惠珍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昱良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高琮皓	-	-	-	-

職 稱 (註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楊惟和	-	-	-	-
協理	劉耀文	-	-	-	-
協理	林家興	-	-	-	-
協理	羅永富	-	-	-	-
協理	陳永章	-	-	-	-
協理	白宗逢	-	-	-	-
協理	黃麒螢	-	-	-	-
協理	林顯能	-	-	-	-
協理	王志偉	1,000	-	-	-
協理	張忠立	-	-	-	-
協理	李村相	-	-	-	-
協理	許慶璋	-	-	-	-
協理	馬之駿	-	-	-	-
協理	陳鈿多	-	-	-	-
協理	張欽樑	-	-	-	-
協理	陳隆慶	-	-	-	-
協理	陳俞汝	-	-	-	-
部資深經理	涂敬新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5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國	8,864,552	9.22%	-	-	-	-	林建國	投資公司	-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4,537,292	4.72%	-	-	-	-	-	-	-
林建國	3,094,651	3.22%	1,507,757	1.57%	2,638,161	2.74%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青	2,638,161	2.74%	-	-	-	-	林建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2,201,510	2.29%	-	-	-	-	-	-	-
蘇文彥	2,095,719	2.18%	1,983,443	2.06%	-	-	蔡惠英	配偶	-
蔡惠英	1,983,443	2.06%	2,095,719	2.18%	-	-	蘇文彥	配偶	-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1,819,247	1.89%	-	-	-	-	-	-	-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君	1,629,900	1.70%	-	-	-	-	-	-	-
周行	1,568,000	1.63%	-	-	1,178,793	1.23%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Zennor Ltd.	1,510,000	60.16%	1,000,000	39.84%	2,510,000	100%
Lumax Controls, Inc	90,000	90%	7,000	7%	97,000	97%
安轉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LUMAX JAPAN 株式会社	400	100%	-	-	400	100%
E-Lumax Controls GmbH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Lumax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800,000	100%	-	-	80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4/08	1,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設立股本	—	—
75/07	1,000	20,900	20,090,000	20,900	20,090,000	現金增資 18,890,000 元	—	—
77/10	1,000	41,500	41,500,000	41,500	41,500,000	現金增資 21,410,000 元	—	—
82/07	1,000	132,000	132,000,000	88,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46,500,000 元	—	—
85/01	1,000	138,000	138,000,000	138,000	138,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7/06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	—	—
87/08 (註一)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	—
88/09 (註二)	10	78,000,000	78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56,000,000 元	—	—
90/07 (註三)	10	78,000,000	78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00 元	—	—
91/05 (註四)	10	78,000,000	780,000,000	58,464,000	584,640,000	盈餘轉增資 50,4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30,240,000 元	—	—
91/12 (註五)	10	78,000,000	780,000,000	64,464,000	644,64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2/06 (註六)	10	78,000,000	780,000,000	72,199,680	721,996,800	盈餘增資 77,356,800 元	—	—
93/06 (註七)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531,661	765,316,610	公積轉增資 43,319,810 元	—	—
94/06 (註八)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49,328	795,493,280	公積轉增資 30,176,670 元	—	—
95/04 (註九)	10	1,000,000	10,000,000	78,549,328	785,493,280	減資 10,000,000 元	—	—
95/09 (註十)	10	90,000	900,000	78,459,328	784,593,280	減資 900,000 元	—	—
96/09 (註十一)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028,514	800,285,140	盈餘轉增資 15,691,860 元	—	—
97/09 (註十二)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31,365	880,313,650	盈餘轉增資 80,028,510 元	—	—
98/09 (註十三)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885,657	978,856,570	盈餘轉增資 98,542,920 元	—	—
99/09 (註十四)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779,939	1,027,799,390	盈餘轉增資 48,942,820 元	—	—
100/9 (註十五)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18,935	1,079,189,350	盈餘轉增資 51,389,960 元	—	—
101/8 (註十六)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187,108,280	盈餘轉增資 107,918,930 元	—	—
106/07 (註十七)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839,745	1,068,397,450	減資 118,710,830 元	—	—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8 (註十八)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155,770	961,557,700	減資 106,839,750 元	—	—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59242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65655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45675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5675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65706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20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50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06月07日(93)台財證(一)第093125003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4年06月20日(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71號函核准在案。
 註九：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二)第092012631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二)第0920155963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6年07月03日(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805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7年07月03日(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148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8年07月10日(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4435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9年07月02日(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26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7日(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38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3日(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5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894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八：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3736號函核准在案。

1. 資本及股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6,155,770	23,844,230	120,000,00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4,552	9.22%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4,537,292	4.72%
林建國		3,094,651	3.22%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8,161	2.7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2,201,510	2.29%
蘇文彥		2,095,719	2.18%
蔡惠英		1,983,443	2.06%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1,819,247	1.89%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9,900	1.70%
周行		1,568,000	1.6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5.8 元，並提報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14 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十以上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章程規定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00,28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2,736,815 元。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新臺幣 100,285,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故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前一年度			
	實際分派數	認列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100,666,000 元	100,666,000 元	—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董監事酬勞	13,219,894 元	13,219,894 元	—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部	主要業務內容	產品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銷售工業製程中所需之各種控制儀器，依使用的特性分為閥類、分析儀錶類及量測儀錶類等產品系列，依客戶不同的製程條件及特定功能需求提供最適切的產品或最佳化的整體整合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銷售工業用製程自動化監控系統，產品以分散式控制系統及可程式控制系統為主，結合自行研發的軟硬體，提供自動化監控系統的解決方案。
電子通信事業	通信材料、工業膠帶、絕緣導熱、配電材料、自動控制及電子零組件。	(1)通信材料產品線： 代理銷售 Nexans 等網路設備、TFC 有線電視軸電纜、日東電工之各類膠帶、中天科技(光纖電纜及光纖接續箱/接頭) Schroff(工業用機箱/櫃, 高階通訊系統)等產品。 (2)電子零組件產品線： 代理產品線涵蓋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三類，包括 LED 照明驅動 IC、電晶體、二極體及 LED 光耦合器、IoT 傳輸模組、ADAS 晶片及 AI 晶片等產品，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種類	114 年度營業額	百分比
程控類	6, 255, 633	85
電子類	1, 101, 633	15
合計	7, 357, 266	1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今年除了持續推展既有服務外，更計劃推新服務以拓展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1) 強化與現有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關係，積極爭取其在全球市場之建廠/擴廠程控專案。
- (2) 拓展包括水資源回收、焚化爐及天然氣儲存等市場。
- (3) 擴充程控儀錶及系統產品組合，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並新增如工控軟體等產品。
- (4) 除原有電子通信產品線外，積極佈局無線通信產品及 AI 相關產品線。
- (5) 在電子業中藉產品應用及設計之支援，配合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供快速應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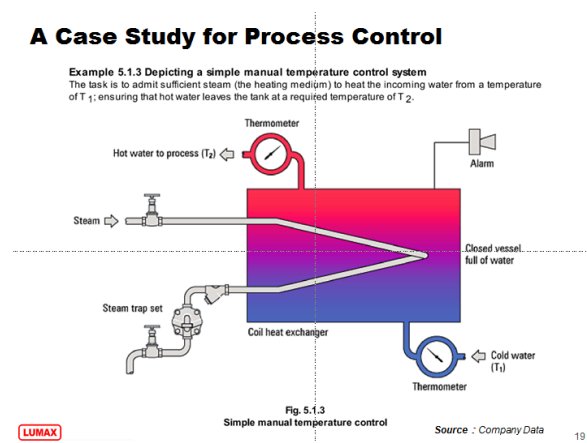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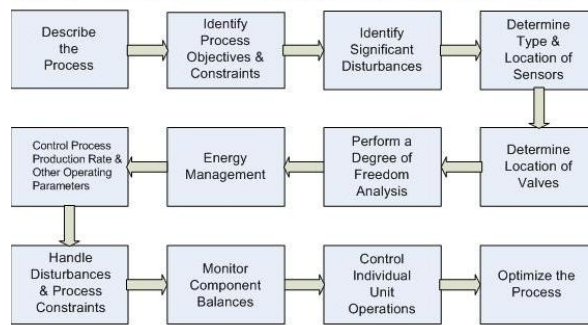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序控制(Process Control)是生產流程極重要之一環，根據維基百科定義，程序控制「是在工業系統中，為了控制過程的輸出，利用統計或工程上的方法處理過程的結構、運作方式或其演算方式。處理程序控制的系統可稱為程序控制系統」。

以下圖為例，例如利用蒸氣調節液體的溫度即可視為一個過程，因為其目的是要使一輸出量（在此例中是溫度）到達一理想值內（例如 50 度），且此輸出量不隨時間變化。若溫度 50 度為目標值，加熱器的狀態（如加熱器控制熱水流量的閥門）會隨控制而改變，則是受控變數。程序控制的控制變數通常是溫度 T 、壓力 P 、流量 F 、液位 L 、成分 A 、 PH 值之等的過程變量。



Step-by-Step Method For Describing Controls and Their Purpose



Source: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80527124845/http://controls.engin.umich.edu/wiki/index.php/VerbalModeling>

目前全球儀錶發展趨勢是朝向數位，精確及能快速整合的產品和系統，因此，智能型的儀錶、智能型的閥門取代了傳統的現場儀錶與閥門，每一個儀錶和閥門都可視為一套小電腦，數位信號提高其精確度，自我診斷和動能模擬功能透過新的通訊網路（如 HART, Fieldbus 和 Wireless）將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量測、控制、及預知維護的訊息。因此整個市場將依賴這些快速、精確、可靠的多功能儀控產品及整合服務來提高競爭力，這將是未來市場的唯一且絕對的需求。另一方面，工業物聯網(IIoT)也將是下一波發展主流，透過先進無線儀錶、傳輸裝置及雲端演算分析，客戶得以隨時掌控廠務最新動態，並提前預防可能之生產流程異常事件。

巨路在產品面主要與國際程控領導品牌 Emerson 合作，與其共同開發大中華市場商機。巨路主要客戶涵蓋半導體、石化、天然氣、生技、鋼鐵、造紙、水泥及航運業之一線大廠，在台灣、大陸東北和內蒙地區居領導性地位。另巨路在程控領域已有超過50年之專業經驗，工程實績遍佈台灣、大陸、北美及亞洲地區，深受工業客戶信賴。

(2) 電子通信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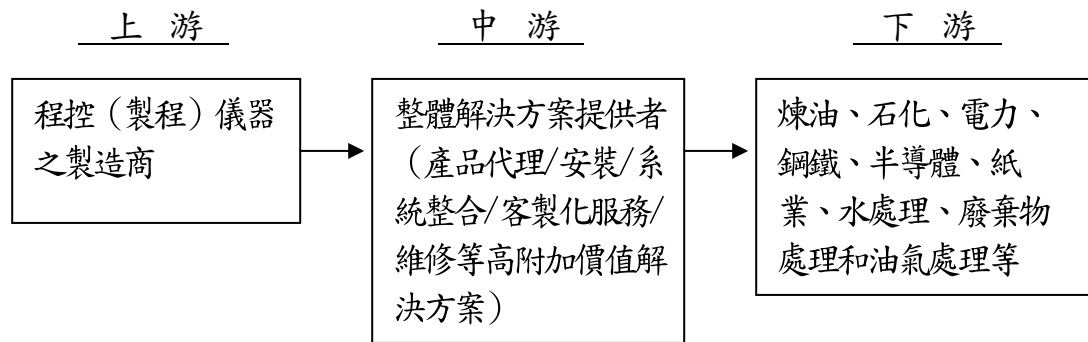
巨路電子通路事業主要屬於電子通路行業且兼具初階系統整合功能，而在電子產業的供應鏈架構中，電子通路商是極為重要之角色。電子通路除協助電子上游廠商行銷產品外，還兼具市場情報蒐集、產品應用服務、金流服務以及供應鏈運籌管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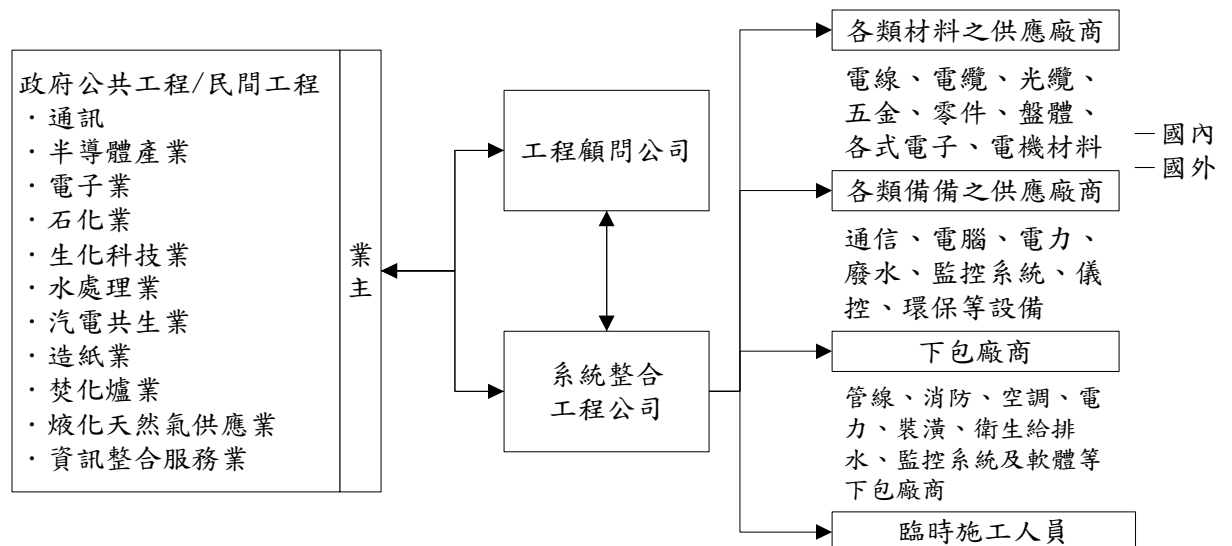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程控（製程）儀器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者，該行業之上游為程控（製程）儀器製造商，下游主要為煉油、石化、電力、鋼鐵、半導體、紙業、廢水/廢棄物處理和油氣處理等工業。而居於中游之廠商，對上游製造商提供完整的銷售網路，對下游廠商以其專業技術能力提供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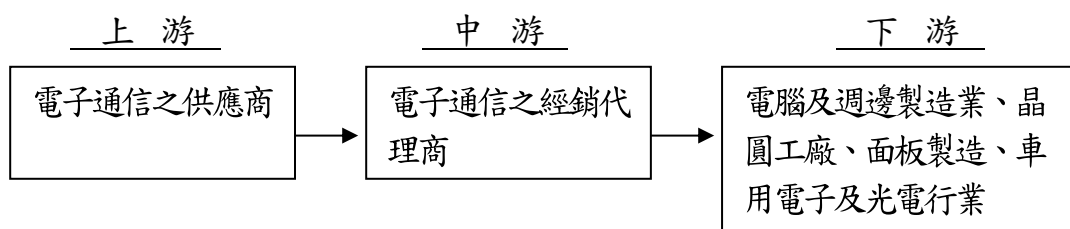


巨路整合不同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此種運作關係可使業主避免直接面對整合工程技術、分包及採購等層面之問題，更能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與工程產品的需求。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2) 電子通信事業



巨路電子通信事業則可提供原廠及客戶一次購足及具彈性之資金、存貨調度。

3. 產品發展趨勢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控儀器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量測控制以使製造效率最佳化，確保安全，並依循環境法規，其產業特性如下：

A. 產業景氣與企業資本支出相關

- B. 精準度、可靠度要求嚴格
- C. 少量多樣化的生產
- D. 利用成熟技術，進行系統整合
- E. 技術密集
- F. 資本密集
- G. 進入障礙高
- H. 工程成本之控管

(2)電子通信事業

- A. 通路價值之建立
- B. 與原廠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
- C. 規模經濟
- D. 資金調度能力
- E. 客製化及系統整合能力

4.競爭情形

主要產品	公司名稱
程控儀錶、系統	HONEYWELL、ABB、YOKOGAWA、 ENDRESS+HAUSER、INVENSYS、ROCKWELL
電子通信材料及零件	大聯大集團、友尚、安富利、CommScope、Sumitomo、 3M、OMRON、Shin-Etsu Chemical、GE-TOSHIBA、 ABB、MG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4 年度	145,519
115 年 3 月 31 日	44,170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 (Battery Feedback System) 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 (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111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 APP：除現有上傳照片功能外，新增維修錄影功能。 2. 油駁系統：應用於船隻加油計量。可查詢顯示當次或歷史加油歷程，並提供網頁查詢及列印功能。目前已安裝於石化業客戶廠區。
112 年度	1. 規劃「電子測試台」專案，以結合測漏、試壓、VOC 測試機台，預計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2. 開發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以瞭解並優化專案工作負載，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13 年度	開發完成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 並於 2025/2 正式上線使用。
114 年度	完成程控系統部門「專案及軟體進度系統」(PMEP) 之開發工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行銷通路，以開發潛在市場、供應商與客戶，進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 B. 訓練優秀技術人才，以增強技術支援能力，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 C.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 D. 強化產品線組合，並提升物流運作效率，以達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性。
- E. 加強系統工程專案管理能力，提升施工品質管制之水準，降低管理成本。
- F. 建立大陸服務事業，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

(2)規模發展

- A. 升級公司內部資訊網路，以整合各項關鍵資訊。
- B. 加強各行銷據點之資訊管理及資源整合能力，透過資訊系統之更新來強化資訊管理功能。
- C. 加強整體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之認同，以達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 D. 維持 ISO 9001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客戶滿意度，進而維持世界級之客戶服務水準。
- E. 持續增加對高科技產業的系統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F. 財務規劃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改善財務結構，控制自有資金維持於適當水準，以健全財務體質。依據市場利率之變化，擬定因應對策，取得穩定且低利率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積極與零組件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進而成為發展大陸市場的合作夥伴。
- B. 導入 IIOT 及 IoT 等先進解決方案於現有客戶系統。
- C. 在大陸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據點，提供全方位服務。
- D. 擴展多功能且高附加價值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代理。
- E. 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 F. 強化服務性事業，並提昇公司在產品銷售外之附加價值。

(2)營運規模發展

- A. 建立與供應商間之策略聯盟，並引進新產品線及深植系統整合能力，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 B. 配合台灣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資源，建立完整之運作規劃及行銷據點，以發揮經營管理之綜效。

(3)財務策略

- A. 依公司長期經營計劃方針，訂定資金運作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元件/材料之經銷代理、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中電子及通信元件/材料之經銷代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同業貿易商；而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國營企業及民間企業為降低製程上變異所需之程控儀器，或提供完善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台灣地區		境外地區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4,399,022	79	1,814,799	100
外銷	1,143,445	21	0	0
合計	5,542,467	100	1,814,799	100

2.市場佔有率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由於程控主要產品包含程序控制電腦、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以微處理機為基礎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閥類產品、感測器、傳送器、量測器、分析器和計量器等，必須要有多樣化產品的生產供給能力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國內專業研究機構並未對程控儀器做整合性的市場規模統計，同業亦無相關整合性統計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然就業界「Control Magazine」之評比而言，巨路合作夥伴及代理品牌 Emerson 在控制閥等項目，皆具業界領導者地位，此種技術及產品優勢，亦對公司開拓市場形成正面幫助。

Emerson Still Maintains Her Leadership in Control Industry

Best in control

Readers' Choice Awards by process automation discipline

Batch process automation	Continuous regulatory control	Continuous sheet/web monitoring & control	Safety/emergency shutdown	Sequential logic control	Supervisory control & data acquisition
1. Emerson	1. Emerson	1. Honeywell	1. Schneider	1. Rockwell Automation	1. Emerson
2. Rockwell Automation	2. Honeywell	2. Emerson	2. Emerson	2. Siemens	2. Rockwell Automation
3. Siemens	3. Rockwell Automation	3. Rockwell Automation	3. Rockwell Automation	3. Emerson	3. Honeywell
4. ABB	4. ABB	4. ABB	4. Siemens	4. Schneider	4. AVEVA
5. Honeywell	5. Yokogawa	5. Siemens	5. ABB	5. Honeywell	5. Schneider
6. Yokogawa	6. Schneider	6. Yokogawa	6. Yokogawa	6. Yokogawa	6. Siemens
7. Schneider	7. Siemens	7. Schneider	7. Honeywell	7. ABB	7. ABB

Leaders by discipline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ource: Control magazine, Jan 2023

21

在程控系統工程部分，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民間工程市場多種產業及公共工程市場，其業務範圍廣泛，且各家工程服務公司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不盡相同，且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專精領域亦有差異，而專業研究機構亦未針對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統計相關市場規模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2)電子通信事業

本公司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極為多元化，包含各項 IC 元件、被動元件、離散元件等產品。此外，巨路亦提供具競爭性的通信材料、網路設備以及各項有線電視解決方案，公司在有線電視材料方面，為台灣前兩大供應商，深受國內通信、有線電視等客戶肯定。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電子及通信元件

供給面：

近年電子產業版圖已有極大變遷，由過去 PC 及 NB 產品為主之時代，轉為以 AI、IoT、自駕車及 AI 掛帥之產業主軸。為因應此趨勢，巨路一方面將汰弱留強，保留獲利穩定之電子零組件、材料類產品線，另一方面也引進與 IoT、AI 及自駕車相關之產品，其中包括 IoT 無線傳輸模組、GPS 模組、IoT 天線、閘道器及工業交換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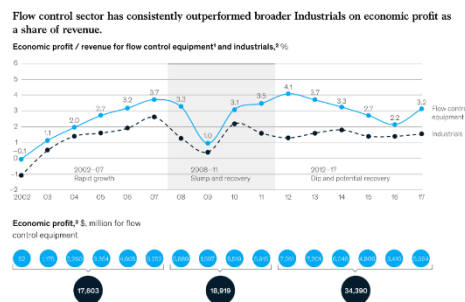
需求面：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有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被動元件及邏輯 IC 等產品，本公司代理之主要產品可分別應用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照明設備、汽車電子、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且隨著電子產品供應鏈日益複雜，且供應商未必能依每一位客戶要求安排製造日期，極需電子通路商扮演中介者角色。未來專業通路商之發展預期將會隨著行動通訊產品之需求而成長。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供給面：

全球至少有 300 家公司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全球主要供應商包括 Emerson、ABB、Honeywell、Yokogawa 及 Siemens 等，這些公司本質上都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運作，前 20 大供應商合計超過 60% 的市場。由於美國是程控（製程）儀器市場最大供應國家，且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公司，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隨著新興的資訊電子、通訊、醫療、航太、污防、特用化學等產業的發展，提供程控（製程）儀器之需求，強化程控（製程）儀器市場供給之誘因，其程控（製程）儀器之供給市場亦將持續成長。直至 2025 年為止，巨路合作夥伴 Emerson 仍為程控廠商之技術及品牌領導廠商。



Source: McKinsey

另國際企管顧問公司麥肯錫之分析指出，程控產業之經濟利益遠高於產業平均值，未來更可與工業 4.0 及工業物聯網架構結合，深具發展潛力。

系統整合工程之進行需仰賴長期工程專案之經驗與各項專業技術之累積，因而在供給市場中往往因人員之專業素質、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而形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全方位專業系統整合服務之廠商有限，故其短期內市場進入障礙高，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需求面：

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亦相當熱絡，其中大陸市場因政府積極推動海內外基礎建設工程，成長遠超過歐美等成熟市場。在未來五年間，亞洲的

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預計有 5-10%的年複合成長率，其中以電力、石化與煉油業為主力產業。

系統整合工程之商機在於客戶增加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設備升級計劃及定期維護計劃等，故衍生出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電子產業、生化科技業。

由於近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國內廠商紛紛投入擴廠計畫，另政府積極投入水資源回收、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等產業，也將成為公司之潛在商機。大陸近年為刺激景氣、增加就業機會，往往在國內進行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台資企業在大陸投資金額亦逐年提升，因此，系統整合工程未來之商機應屬可期。

4.成長性

(1)電子及通信元件

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電子零組件事業部長期代理經銷國際大廠產品，代理產品線涵蓋如光學膠、工業膠帶等材料類產品，電子零組件則包括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此外，電子零組件事業部亦有完整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提供客戶各項產品諮詢及售後服務。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程控系統工程事業將以聚焦本業工程專案為經營重點，並強化分配控制系統(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與客戶之 MES、ERP 系統的垂直整合，試圖以一完整之解決方案與對手做差異化區隔。

由於即時訊息提供、自我診斷及動能模擬已成為下一代程控儀錶的新趨勢，且大中華地區為程控儀錶成長最迅速的區域之一，程控儀錶事業今年可望呈現極為穩定的成長態勢。除此之外，程控業界正積極進行 IIoT 架構之佈建，一線大廠均投入資源，鼓勵客戶進行系統升級，以便優化生產效率，並為以 AI 進行數據分析做先期準備。巨路不少一線客戶，都對 IIoT 產品表示高度興趣，並已開始進行投資。

5.競爭利基

(1)電子及通信元件

- A.擁有完整之產品線組合。
- B.代理之產品線為資訊電子產業各領域廣泛使用。
- C.完整之行銷通路據點。
- D.擁有專業技術之服務團隊。
- E.經營及管理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
- F.健全之資金調度能力。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 A.積極開拓銷售通路，爭取商機。
- B.積極研發新技術，掌握客戶需求。
- C.提供維修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D.重視人才培訓，員工素質高。
- E.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具市場競爭優勢。
- F.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掌握工程技術與設備。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電子及通信元件

有利因素：

- A.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的形成。
- B.即時供貨交易模式的建立。
- C.齊全的產品線。
- D.專業化的服務團隊。
- E.就近服務客戶之倉儲服務。

不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庫存數量之管控。
- b.掌握產品脈動。

- B.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大。

因應對策：

- a.增加技術服務比重高的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 b.提升交易品質，強化授信額度管理，降低異常交易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 c.加強資訊化管理，提高生產力，並實施業務獎金制度，激勵員工，提高整體競爭能力。
- d.掌握產品脈動。

- C.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隨著廠商外移，增加國外服務據點，進而攻佔當地市場。

(2)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有利因素：

- A.代理權之穩定性。
- B.建立海外行銷據點。
- C.研發新技術，配合客戶需求。
- D.各項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相繼投入民間投資持續增加，使系統整合工程商機不斷。
- E.當經濟不景氣或成長遲緩時，政府多半會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以刺激民間投資意願，故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 F.大陸當局推動基礎建設，帶來新商機。
- G.本公司為國內中、大型之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團隊，對中、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之爭取有極大助益。
- H.本公司對工程技術的專精程度已為公司建立起優良的口碑及良好形象。
- I.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擴廠案眾多，將為近年來致力於高科技建廠之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不利因素：

- A. 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強化大陸的行銷體系，於大陸大連等城市設有行銷據點，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的關係。

- B. 匯率變動的影響。

因應對策：

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外並開立外幣帳戶，以利支付外幣貨款及於適當時點進行結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C.工程施工各項工程相互配合程度甚深，故影響工程進度變數頗多，另部份工程工期較長，造成業務上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事先詳加評估分析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並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中。公家機關之業主則盡量訂有物價調整方案，以彌補因工期過長、物價波動所造成之成本變化；民間企業之個案則盡量朝工期較短之高科技產業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業務，以減少一般工程因工期過長所造成之風險。

- D.工程個案朝向大型化、複雜化及專業化發展，且高科技產業景氣變動快速，僅承攬單一產業之風險過高。

因應對策：

積極與各類專業廠商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分散所承攬之高科技產業種類，以避免業務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之風險。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 (1)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主要係提供電子、電腦及週邊、測試、光電及電機等產業業者，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高精密度自動控制元件、通訊網路線材、配電材料及箱體、整體解決方案等服務，其主要產品之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通信材料	信號傳輸纜線、光纖電纜線	提供系統業者材料及解決方案。
分散式元件	二極體、電晶體、LED、電源管理IC	交換式電源處理、電子迴路穩壓整流、運算放大器、比較器、穩壓、頻寬調節、電源控制等。
被動式元件	鐵粉心、自復式聚酯開關	高感度/高頻、磁性放大、變壓。

- (2)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服務包括電腦設備、系統控制、儀錶控制及自動化工程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諮詢服務及維修保固服務。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獨特需求，結合各領域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之完善整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監控系統、氣體偵測系統、儀器控制系統等系統整合工程，其主要客戶包括石油化學、生化科技、水處理、汽電共生、焚化爐、半導體及電子業等產業。

- (3)程控儀器之經銷代理，由於產品具有多樣化特性，其主要應用在煉油、石化、電力、鋼鐵、生化製藥、食品、半導體、氣體廠，廢水處理及焚化爐等產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

2.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程控儀器類	智能型的儀錶、量測儀錶閥門和分析儀器	協助生產工廠降低製程變異、提升品質產能、降低維護和生產操作成本
程控系統類	自動化監控系統，集散式控制系統等	提供工業用自動化系統之解決方案

3.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完全依顧客之需求決定，故設有專業之採購部門，負責依照顧客的需求，向國外信譽良好的合作廠商下單，且合作廠商皆本公司經長期評估，產品的質、量皆相當的穩定，不僅交期準確，其品質亦能符合規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26,577	39	無	甲公司	1,846,041	39	無	甲公司	375,357	35	無
2	己公司	835,555	17	無	己公司	840,919	18	無	己公司	233,058	22	無
	其他	2,124,968	44	無	其他	2,056,662	43	無	其他	465,999	43	無
	進貨淨額	4,887,100	100		進貨淨額	4,743,622	100		進貨淨額	1,074,414	100	

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主因 114 年因應客戶擴廠及供應鏈廠商增加備貨需求。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883,756	12	無	B 公司	871,160	11	無	B 公司	396,185	22	無
	其他	6,473,512	88	無	其他	6,956,410	89	無	其他	1,400,857	78	無
	銷貨淨額	7,357,268	100		銷貨淨額	7,827,570	100		銷貨淨額	1,797,042	100	

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主因 114 年大陸內需依舊疲軟，大陸公司營收下滑。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以上	109	114	114
	一般職員	405	421	421
	合 計	514	535	535
平 均 年 歲		42.63	43.17	43.1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22	12.38	12.51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58	63	65
	大 專	373	392	392
	高 中	76	72	70
	高 中 以 下	6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存在。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暨程控設備之買賣，非屬生產事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

(三)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 RoHS 相關事宜，且零組件供應商均符合 RoHS 規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執行及舉辦各項活動。

(2)依營運狀況發放三節獎金。

(3)提供員工各項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及汽車貸款補助。

(4)全體員工均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5)本公司具備完整教育訓練體制，歷年來榮獲政府職訓專業機構評鑑獎勵補助。

(6)建立各項關懷員工機制、法律事務專案協助。

(7)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專案。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在職訓練、職外訓練及自我發展系統課程，並依公司職

位建立教育訓練體系圖，各訓練類別如下：

- (1)在職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OJT)：係提供部門同仁工作上的訓練，可為團體課程、或個人工作指導。由各部門依其工作需求，參考「工作說明書」及所執行之工作教導訓練，由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負責執行。各級主管在工作場所針對部屬工作及個別能力，以工作委派、工作指導、專案推行等方式，開發部屬能力，人事單位為諮詢單位，協助本項訓練之執行。
- (2)職外訓練 Off-the-Job Training (OFF-JT)：職外訓練係將同仁從工作崗位上抽離，於特定的時間與場所進行特定主題的共同訓練。依工作發展各階段輔以所需之專業職能、管理才能、核心通識職能等訓練，以提升個人工作能力及組織整體績效，相關的訓練如下：
 - A.核心共通訓練：針對所有同仁的訓練，目標為協助工作效能提升。
 - B.管理職能訓練：為使公司能夠順利營運，由人事單位與各階層主管依各職位之角色期望、實際職掌與公司人力發展需求，討論訂定各階層人員所需基本課程，以彌補相關知識、能力、態度之不足，並建立正確的角色認知。其中包含高階主管經營管理能力訓練、中階主管管理技能訓練、基層主管管理技能訓練以及一般人員（非主管人員）基礎訓練。
 - C.專業職能訓練：由各部門主管一同確定各部門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並提供各部門外部的訓練資訊，由各部門擬定部門訓練計畫，為強化所擔任職務之專業能力，提升工作上需要的技能，依據員工不同的專業技術領域給予不同的訓練，使他們能發揮所長，並讓公司各單位均能達成工作目標。
 - D.新進人員訓練：訓練是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所實施，以加強其對公司背景與現況、企業文化，以及工作內容之了解，使新進人員能儘快瞭解公司工作環境並儘速融入工作團隊及組織文化。
- (3)自我發展系統課程 Self-Development (SD)：自我發展重點在於協助員工發掘出自我的興趣與性向，依據組織發展需求，提供各項進修管道，協助擴展自我學習層面及激發工作相關潛能，使員工均能自動自發地進行自我訓練。

本公司訂定「人才發展品質手冊」、「員工訓練管理程序」及相關辦法文件表格(單)，建立系統化的教育訓練制度，持續改善辦訓能力，提升訓練績效，106 年、109 年及 112 年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銀牌」，114 年員工訓練績效如下表：

項目	總堂數	總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
核心共通訓練	4	22	383	700,590
專業職能訓練	274	3,126	574	1,359,144
新進人員訓練	4	24	57	8,500
總計	282	3,172	1,014	2,068,234

3.退休制度

- (1)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於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 (2)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為員工提撥個人退休金。依規定員工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則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尊重員工權利及重視員工福利，成立以來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及配合，均能以充分溝通與協調模式，戮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期間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及勞資協議事件且無遭受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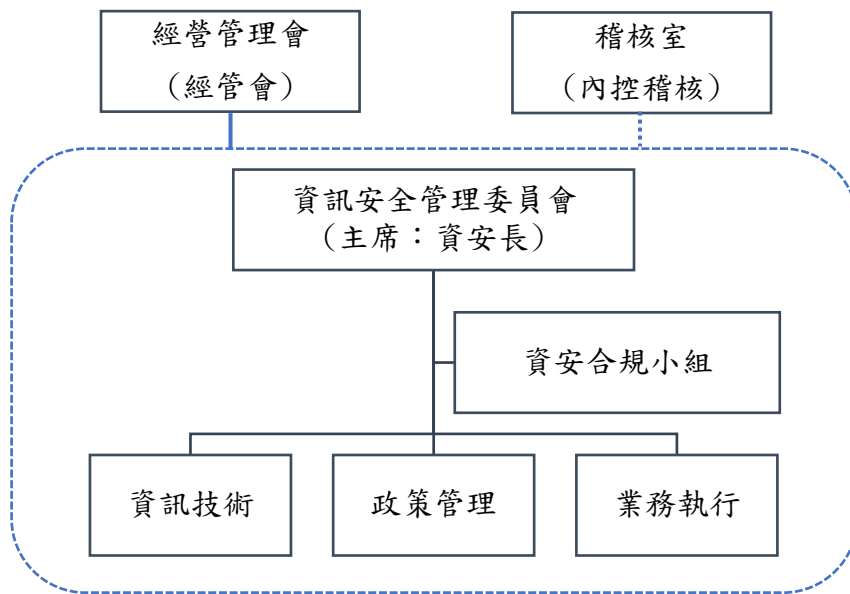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 107 年成立「資訊安全組織」，並於 112 年升格為「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安長擔任主席，公司內各單位(包含業務、財務、法務、人事、總務、資訊等)主管均為委員會成員；另也成立「資安合規小組」，專責公司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亦主導此委員會運行。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透過每年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客戶廠商採取之防護措施與方策。為確保資安管理之有效性，本公司訂定涵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遵循性之量化資訊安全目標，並建立定期監控機制；委員會依據各項指標之執行成效，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運作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並由委員會每年向經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策略方向。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資通安全政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涵蓋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有效降低資安風險，以確保公司營運作業正常」為核心指導原則。

為落實資安治理，公司積極導入並落實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透過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管理模式，將資安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公司資安政策之執行目標與管理重點如下：

(1) 核心管理目標

A. 機密性

確保公司重要資訊資產、客戶資料及個人資料僅能由獲得授權之人員存取，嚴防未經授權之揭露與外洩。

B. 完整性

建立嚴謹之資料處理與維護程序，確保資訊在產生、儲存及傳輸過程中不被未經授權之竄改，保障資料之真實與準確。

C. 可用性

確保各項資訊系統與網路服務之穩定運行，並透過營運持續計畫 (BCP) 確保在緊急狀況下能迅速復原，維持業務營運不中斷。

D. 遵循性

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 ISO 27001 認證要求，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與合規性評估。

(2) 管理執行與落實

A. 全員參與與責任

資安為全體同仁（含約聘人員及委外廠商）之共同責任，應落實執行公司資安規定，並透過定期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全員資安防禦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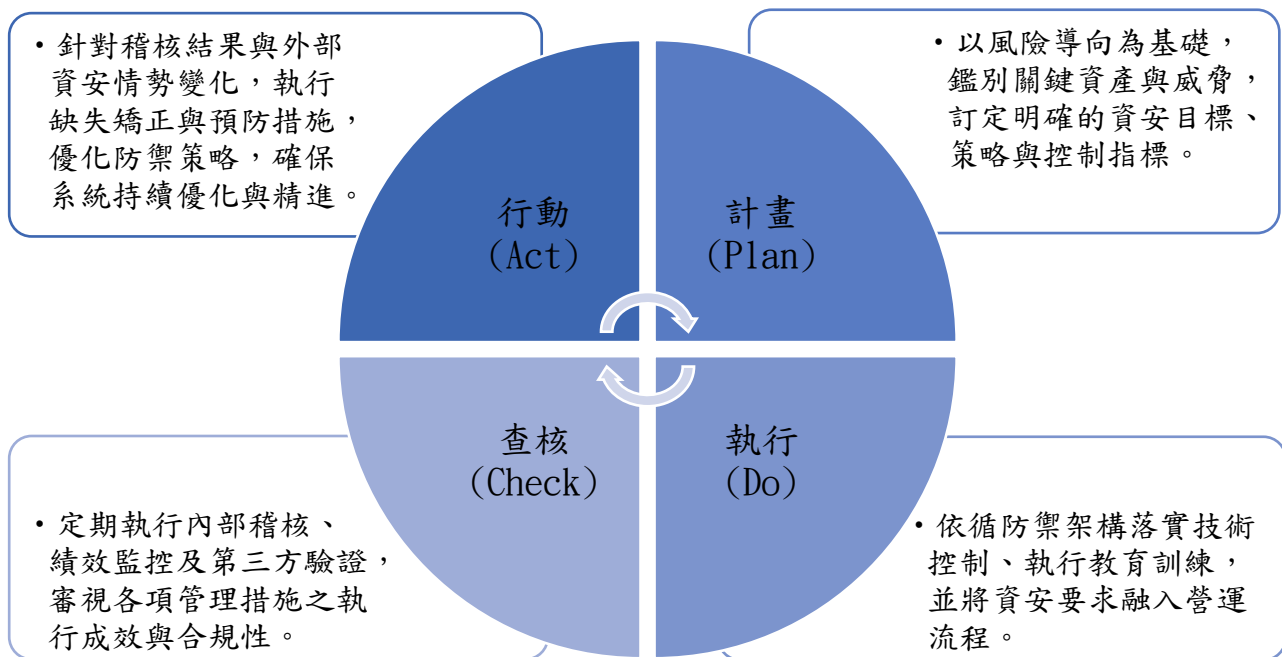
B. 持續改善機制

依據各階層與職能定義資安績效量化指標，定期檢視資安目標之達成狀況，並依據法令變遷及風險評估結果，滾動式修正資安管理程序。

C. 治理與匯報

由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之落實，並由資安專責單位主導體系維護，定期向「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及經營管理會匯報執行成效與改進措施。

PDCA 管理循環示意圖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本公司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全面性防護體系。針對潛在資安威脅，透過制度化之評鑑與防護措施，確保營運韌性：

(1) 資安風險評鑑與管理機制

本公司落實全方位風險管控，透過定期之盤點、評鑑與稽核程序，將資安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日常營運之核心環節，確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管理範疇	執行內容與作為	執行頻率
資產盤點	盤點核心資訊資產，建立資產清冊並定義分級保護措施，確保所有軟硬體設備皆納入管理範疇。	年度定期
資安風險評鑑	依據 ISO 27001 標準進行系統性風險分析，識別潛在威脅，並規劃對應之風險處置計畫。	年度定期
營運持續管理評鑑	針對核心營運系統進行衝擊分析 (BIA)，規劃備援機制與復原演練，確保營運韌性。	年度定期
個人資料風險評鑑	盤點個資生命週期，評估隱私風險與存取控制合規性，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年度定期
供應商資安評鑑	將資安要求納入供應商合約，定期執行供應鏈稽核與改善追蹤，確保夥伴防護水準。	年度/專案

(2) 具體防護執行方案

本公司依據 ISO 27001 管理體系及風險評鑑結果，推動下列具體防護事項，落實 PDCA 持續改善循環：

A. 弱點管理與多層次防禦

建立標準化之弱點管理機制，定期進行資訊資產之脆弱性偵測與分析，並依風險等級執行優先修補。同時建構縱深防禦架構，部署入侵防禦系統 (IPS)、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及郵件過濾機制，確保網路邊界與系統環境之安全。

B. 端點安全與機敏資料保護

強化端點設備之可視性與防護，導入 EDR 主動偵測異常行為；建立嚴謹之設備管控程序，限制外部儲存媒介 (USB) 之非授權使用，並導入資料外洩防護 (DLP) 機制，保護核心機敏資訊之傳輸與儲存，降低人為外洩風險。

C. 資安情資與聯防運作

透過訂閱 TWCERT/CC 等國家級資安預警情資服務，即時掌握全球威脅態勢，並將情資轉化為具體防禦策略，提前佈署防護邏輯。透過與專業機構之資訊同步，建立即時威脅通報鏈，確保防禦能力具備前瞻性。

D. 供應鏈資安治理

為確保供應鏈資安韌性，本公司將資安要求納入供應商管理規範。針對國際級大廠之嚴格資安供應鏈標準，本公司不僅建立常態性之防禦對接機制，更持續保持第三方高標準績效評級 (優於 90 分)，透過自動化外部風險監測，即時辨識與修補潛在弱點，展現與國際客戶同步之資安治理成熟度。

E. 治理、遵循與持續運作

持續維持 ISO/IEC 27001 驗證，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上市櫃資安指引，落實法遵要求。同時建立資安事件管理程序與營運持續計畫（BCP），透過定期系統備份驗證與災難復原演練，確保重要業務運作之韌性。

F. 教育訓練與意識深耕

透過分層級之培訓體系，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執行社交工程演練與資安意識培訓，確保同仁熟悉資安政策；針對資訊系統專責人員，持續強化控制項實作訓練，確保人員具備應對最新資安挑戰之專業能力。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資訊安全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石，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管理體系。

(1) 專業人才與專職組織

- A. 資安專責單位「資安合規小組」專責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稽核事項。
- B. 資安專責人員進修：資安專責人員皆須參與外部專業認證課程或進階技術研討會，以提升專業職能。
 - 專責人員人均訓練時數：> 12 小時/年
 - 訓練完成率：100%

(2) 多層次技術防護設施

投入先進資安設備之建置與維運，落實全方位防護：

- A. 端點與伺服器安全：全面部署進階端點防護系統，導入 DLP 與 USB 管控，並配置 EDR 及 MDR 機制，實現主動式威脅狩獵與監控應變能力。
- B. 網路與邊界安全：採用高規防火牆與 IPS 隔離威脅；針對電子郵件與外部應用系統部署威脅偵測系統與 WAF。
- C. 風險管理技術：執行持續性漏洞偵測與分析，並針對受攻擊面進行優先權排序。
- D. 檢測機制：年度定期委外執行滲透測試與資訊環境健檢，針對脆弱點皆已完成對應補強與改善作業。

(3) 制度認證與稽核執行

- A. ISO 管理系統：執行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B. 稽核監督：內部稽核執行電腦審計查核，並配合客戶對於供應鏈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改善。

(4) 全員教育訓練與意識培訓

- A. 新進人員：須完成包含 CIA 三原則、個資法及公司資安規定之基礎意識培訓，訓練完成率 100%。
- B. 全體同仁：每季針對重大資安議題進行郵件宣導(共 4 次)；定期舉行社交工程演練(共 2 次)，針對開啟率過高單位進行加強輔導。

C. 資訊系統管理人員：加強 ISO 27001 控制項要求訓練，年訓練時數總計 2 小時。

(5) 資源投入與管理配置

為落實資安治理並確保防禦機制之持續運作，本公司每年編列逾新臺幣 300 萬元之專屬資安預算，重點投入於資安基礎設施維運、防護軟體授權與更新、ISO 27001 管理體系維護及專業人才培訓。透過穩定且充足的資源配置，確保本公司資訊防護體系隨威脅趨勢動態強化，維持與國際供應鏈同步之防護水準。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害及可能影響之揭露如下：

1. 重大資安事件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所謂重大資安事件係指導致公司核心營運系統中斷、機密資訊外洩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2. 一般資安事件之處置成效

在日常監控與預警機制下，民國 114 年度屬一般等級之資安事件（如：系統偵測出勒索病毒攻擊、異常行為告警等），資安專責小組於接獲系統告警後，均已立即進行下列應變處理：

- (1) 即時隔離與確認：針對異常設備進行使用行為確認，並實施網路存取限制以防止風險擴散。
- (2) 全機掃毒與修補：執行全機深度掃毒及安全性修補程式更新，確保設備重置後之安全性。
- (3) 追蹤與根因分析：對事件進行根因分析與行為追蹤，並納入年度風險評鑑參考，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視資訊安全為營運基石，以 ISO 27001 管理體系為架構，透過定期風險評鑑與多層次防護機制，將資安治理納入風險管理核心，致力於強化營運韌性，確保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1. 科技改變與產業環境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面臨全球數位轉型與供應鏈日益嚴格之資安要求，本公司密切監控相關威脅態勢。若資訊系統遭受入侵或中斷，恐影響核心作業導致產銷延宕；或因資料保護不足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喪失供應鏈合作資格，進而衝擊財務健全與企業商譽。為此，本公司已將資安防護列為經營管理之首要風險控管事項。

2. 風險處理計畫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 ISO 27001 風險管理框架，對識別出之風險項目採取「降低」與「預防」策略，針對 2025 年度評鑑之高風險議題，執行以下管理行動：

(1) 強化監控可視性

為提升對潛在安全威脅之即時偵測與回應效率，本公司已啟動集中式資安管理平台導入專案，透過整合關鍵系統日誌與異常告警機制，強化對惡意攻擊之即時應變能力。

(2) 深化資產生命週期管理

為維持系統防禦強度，本公司定期執行端點作業系統與關鍵軟體之版本更新，並針對老舊設備制定汰換計畫，確保運作環境持續符合安全維護規範，有效降低系統漏洞風險。

(3) 多層次技術防禦

建構縱深防禦架構，包含網路邊界防護、端點安全監控、權限控管與加密機制，並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主動防禦外部惡意攻擊。

(4) 治理與應變管理

持續落實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執行供應鏈資安稽核及業務永續運作演練 (BCP)；相關風險處理進度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報告，確保各項防護措施有效落實，並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七、重要契約

(一)代理合約

一般經銷、代理合約多為每年換約或到期依約定自動續約，因代理經銷項目繁多，並無特殊限制條款而影響銷售之業績，故不贅述。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32,303	9,658,402	673,901	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7,299	1,473,447	(26,148)	(1.77)
無形資產	9,164	8,925	239	2.68
其他資產	309,881	295,343	14,538	4.92
資產總額	12,098,647	11,436,117	662,530	5.79
流動負債	4,267,174	3,991,479	275,695	6.91
非流動負債(註1)	310,717	363,648	(52,931)	(14.56)
負債總額	4,577,891	4,355,127	222,764	5.12
股本	961,558	961,558	0	0.00
資本公積	111,043	111,029	14	0.01
其他權益	(79,994)	(80,113)	119	0.15
保留盈餘	6,527,080	6,088,267	438,813	7.21
非控制權益(註2)	1,069	249	820	329.32
股東權益總額	7,520,756	7,080,990	439,766	6.21
註：1.主係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2.主係本年度美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7,357,266	7,827,570	(470,304)	(6.01)	
營業毛利	2,413,438	2,329,929	83,509	3.58	
營業利益	1,213,662	1,165,287	48,375	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89	137,826	(119,737)	(86.88)	(註1)
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1,751	1,303,113	(71,362)	(5.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67,800	1,006,907	(39,107)	(3.88)	
註：1.主係本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現金流入 (流出)		增 (減) 變動		備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一、營業活動	934,176	900,894	33,282	3.69	
二、投資活動	(862,308)	297,871	(1,160,179)	(389.49)	註1
三、籌資活動	(528,838)	(540,445)	11,607	2.15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註1：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為本期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89	22.57	(3.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29	99.59	(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9	5.34	(8.50)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5	1,794,824	1,121,011	975,105	1,940,73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仍持續加強存貨控管及對應收款項之收回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設備及興建營運據點。

(3)融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並無重大融資計畫。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有偏低之趨勢，但本公司114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65,792仟元及603仟元，僅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0.89%及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年度本公司所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為87,724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1.1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與。

2. 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業務上之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7,519,687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329,666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專業技術、服務業界」之宗旨，著重於提供產品諮詢、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層次：

1. 電子及通訊材料：積極培養具專業技術服務背景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透過完善售前諮詢及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處理產品應用問題，選用最適零組件以提高客戶產品之競爭力。

2. 程控系統整合工程：發展多元化工程服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整合、工程建造與售後服務等項目，為客戶量身訂作各種製程之自動控制系統，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需求。

3. 程控儀器：加強技術改良及軟體開發能力，一方面透過與原廠產品技術資料的溝通釐清系統架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自行研究測試改善原系統架構，以設計一套完整的整合界面，應用於實際作業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電子及通訊元件、程控（製程）儀器銷售及提供程控系統整合服務為主，非屬製造業，科技改變反可為本公司創造商機，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南部客戶擴廠需求、國營/民營企業客戶業務發展、及就近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和技術支援，113 年 11 月於台中市新購土地興建辦公大樓，以及南科辦事處因人力增加，空間已不敷使用，115 年 1 月購置南科新辦公室以因應客戶未來需求；除現有業務範圍，客戶正持續建廠擴大產能中，預期將有更多擴充及追加專案，商機可期，風險應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佔銷售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佔銷貨總金額約 12%，為因應客戶擴廠需求增加，故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的進貨供應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39% 左右，本公司係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惟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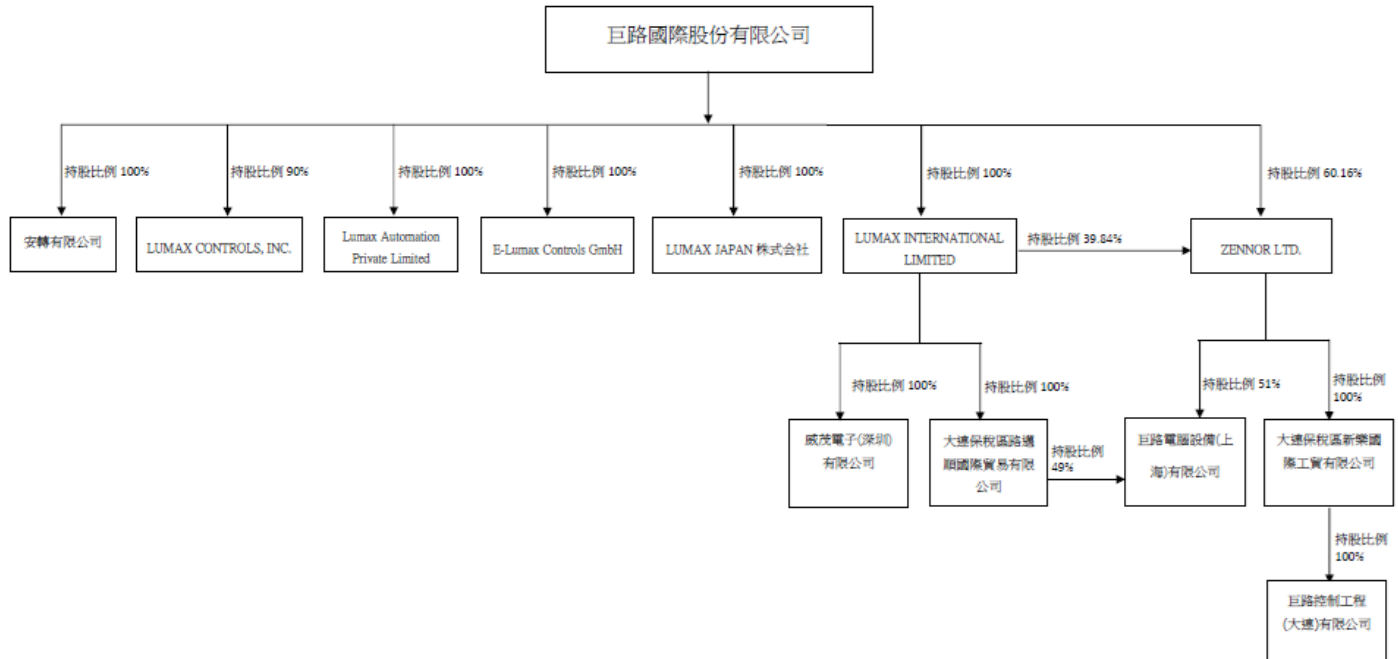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組織圖



Date : 2025/09/25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997. 4. 1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 1,000,000	純控股業務。
Lumax Controls, Inc.	2021. 7. 6	908, 23RD STREET,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D 300,000	機械設備承攬。
安轉有限公司	2018. 4. 10 (設立日期) 2021. 12. 1 (取得日期)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3	NTD 10,0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Lumax Japan株式会社	2022. 1. 21	東京都港區三田一丁目2番18号TIDビル	JPY 20,0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E-Lumax Controls GmbH (註1)	2024. 11. 25	Edisonstr. 63, Haus A 12459 Berlin	EUR 2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Lumax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註2)	2025. 8. 6	111 North Bridge Road, #07-09,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SGD 8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94. 02. 23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中輕大廈2#樓112室	USD 3,300,000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 08. 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後亭茅洲山工業園工業大廈全至科技創新園區科創大廈21層A	USD 800,000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增加：生產經營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Zennor Ltd.	1999. 08. 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510,000	純控股業務。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2000. 03. 10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中輕大廈2#樓203室	USD 2,000,000	許可項目：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002. 12. 06	上海市蓮花路1733號706室	USD 1,000,000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	2010. 9. 28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淮河中路7號3號樓	RMB 10,000,000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1：E-Lumax 於113年11月設立。

註2：Lumax Automation 於114年8月設立。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以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工業程控事業將深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協助企業客戶透過高階控制儀錶、系統及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 AI) 等工控軟體，加速「OT (Operational Technology) 與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融合」之升級。積極爭取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 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為因應半導體客戶國際化佈局需求，持續進行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地之程控專案工作。強化電子通信事業佈局，增加半導體領域之新產品，並結合現有機櫃及液冷散熱產品，保障客戶伺服器等重要資產之順暢運作。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	股數或 出資額	持股 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Lumax Controls, Inc.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
安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惠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00	100%
Lumax Japan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
E-Lumax Controls GmbH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Lumax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300,000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800,000	100%
Zennor Ltd.	法人代表	李旻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60.16%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39.8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旻樸	Zennor Ltd.	USD 2,000,000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鄧南軒	Zennor Ltd.	USD 510,000	51%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 490,000	49%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蘇郁棣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1,000,000	46,525,148	0	46,525,148	0	0	2,890,182	—
Zennor Ltd.	USD	2,510,000	7,834,198	0	7,834,198	0	0	649,409	—
Lumax Controls, Inc.	USD	300,000	855,940	515,882	340,058	841,714	298,396	264,067	—
安轉有限公司	NTD	10,000,000	12,221,627	1,969,038	10,252,589	4,459,200	14,661	83,377	—
Lumax Japan 株式会社	JPY	20,000,000	8,991,878	7,803,803	1,188,075	28,585,800	11,539,168	9,419,012	—
E-Lumax Controls GmbH	EUR	200,000	238,865	61,970	176,895	0	(21,878)	(21,986)	—
Lumax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SGD	800,000.00	459,743	0	459,743	0	(340,160)	(340,257)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22,846,177	366,410,728	150,168,955	216,241,773	193,041,058	13,417,176	9,100,364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MB	6,613,004	63,847,134	19,425,401	44,421,733	74,638,620	5,332,439	6,382,513	—

114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 有限公司	RMB	16,351,415	46,975,665	17,910,447	29,065,218	32,023,435	(1,527,445)	3,007,787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 公司	RMB	7,434,193	43,747,819	20,183,580	23,564,239	33,339,354	3,549,194	2,142,074	—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 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66,577,290	48,206,048	18,371,242	89,607,657	6,685,679	3,977,8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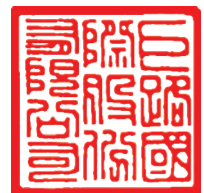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簽章

總經理：周 行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

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6/26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4. 通過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擬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放現金案。 5. 通過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2024 年盈餘分配案。 6. 通過子公司 Zennor Ltd. 2024 年盈餘分配案。 7. 追認本公司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8. 通過華南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華南銀行授信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基於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業務所需，向台北富邦銀行 (以下簡稱富邦台北)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提供存款作為額度擔保品案。 10. 通過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申請非融資性授信保函金額案。 11. 通過基於玉山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玉山銀行授信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案。 13. 通過本公司訂定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1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 16.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18.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19. 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 通過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2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薪資作業」修訂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4/17	1.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3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新加坡子公司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4/05/09	1.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 2.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第一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通過增訂曾孫公司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授權董事長處理購置高雄市之土地案。
114/06/26	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任命新任薪酬委員案。
114/08/1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更換會計師資訊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份背書保證案。 5. 通過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案。 6. 通過取消購置高雄市裕民街 19 號之土地案。
114/11/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案。 2.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0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彰化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關係企業安轉有限公司，華南銀行年度授信續約，需徵提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其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12/09	1. 通過為因應台南營運據點業務擴增需求，擬授權董事長購置不動產案。 2. 通過巨路應收新樂福田關係人帳款，已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超過等值台幣一千萬(含)以上，擬歸屬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115/02/02	1. 通過為因應台南營運據點業務擴增需求，擬取得台南市不動產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LUMAX JAPAN 株式會社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LUMAX CONTROLS, INC. 案。
115/03/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追認本公司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案。 4. 通過華南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華南銀行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訂定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0. 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115/05/13	1. 通過民國 115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 2. 追認本公司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第一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基於玉山銀行年度續約，需徵提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取得玉山銀行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E-LUMAX CONTROLS GMBH 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之各項程序作業-「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作業」、「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作業」、「編製系統文書控制作業」、「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作業」、「資料輸入控制作業」、「資料處理控制作業」、「檔案及設備之安全防護控制作業」、「硬體及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作業」、「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控制作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向金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作業」等之內容增修訂案。 9. 通過新增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專業・誠信・差異化